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2021、2022、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1、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2021、2022、2023年纳税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1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3年（2021、2022、2023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2019年11月1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2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2019年11月1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6	投标人2019年1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3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2019年1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

		<p>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p>
7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4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p> <p>2、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3、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p>
8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5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p> <p>2、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p> <p>（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p>
9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4821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崇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4821Q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8.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701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公路工程、防腐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通讯工程、机电工程 (不含电力设施、电力工程及限制项目); 劳务承包; 机械设备租赁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崇辉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2、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1E00349R4M

兹证明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4821Q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701单元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有效日期：2027年09月12日

首次发证：2012年10月25日

换证日期：2024年09月05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1000496R4M

兹证明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4821Q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66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701 单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9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10 月 25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1S00312R4M

兹证明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4821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66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701 单元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9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10 月 25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阔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2]A24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4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966,324.15	46,463,29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000.00	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0.00	593,926.29
应收账款	4	208,778,225.60	217,982,815.61
预付款项	5	235,190.22	235,190.22
其他应收款	6	1,550,645,249.03	2,025,644,492.18
存货	7	188,380,792.20	348,349,086.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09,015,781.20	2,639,278,80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80,000.00	10,0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467,988.33	2,605,427.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136,059.72	110,28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3,070,687.96	124,39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4,736.01	12,920,099.69
资产总计		2,025,770,517.21	2,652,198,907.3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557,200,000.00	536,294,62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316,186,402.88	382,409,243.0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	6,663,654.77	10,658,657.18
应交税费	15	-9,852,758.42	-11,839,227.44
其他应付款	16	848,079,698.32	1,427,512,267.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8,276,997.55	2,345,035,56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718,276,997.55	2,345,035,56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	300,080,000.00	3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	7,413,519.66	7,083,34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493,519.66	307,163,34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5,770,517.21	2,652,198,907.31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558,487,868.98
减：营业成本	19	492,949,532.29
税金及附加	20	7,627,366.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	28,690,031.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	28,402,484.9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453.69
加：营业外收入	23	1,417,795.29
减：营业外支出	24	780,569.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5,679.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679.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5,679.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283,27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852,52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135,80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694,98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31,23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2,10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999,8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338,21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59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24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4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4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05,37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5,37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5,37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3,02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66,32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63,297.02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5,67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0,342.93
无形资产摊销		33,236.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6,29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968,29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797,75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663,942.84
其他		-1,785,86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593.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63,297.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966,324.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3,02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昌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5,85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707,08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5,075.88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5,075.88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161,916.82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701单元

注册资本: 300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4821Q

法定代表人: 黄子华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公路工程、防腐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通讯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电力工程及限制项目); 劳务承包; 机械设备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

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942.45	21,717.39
银行存款	60,965,381.70	46,441,579.63
合 计	60,966,324.15	46,463,297.02

附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	10,000.00	--
合 计	10,000.00	--	10,000.00	--

附注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3,926.29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	500,000.00
合 计	--	593,926.29

附注 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8,778,225.60	100%	--	217,982,815.61	100%	--
合 计	208,778,225.60	100%	--	217,982,815.61	100%	--

其中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金额
平湖医院项目	68,660,341.74
白芒村水利项目	28,861,977.09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街坊)	23,994,612.17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罗湖梅园基坑)	23,980,317.04
茶光房项目(中建四局第五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司	21,963,999.26

附注 5、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5,190.22	100%	--	235,190.22	100%	--
合 计	235,190.22	100%	--	235,190.22	100%	--

附注 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50,645,249.03	100%	--	2,025,644,492.18	100%	--
合 计	1,550,645,249.03	100%	--	2,025,644,492.18	100%	--

其中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金额
深圳市国惠建材有限公司	1,055,968,976.00
深圳市华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05,034,199.48
深圳市四方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0
深圳市晟邦建材有限公司	86,276,721.81
深圳市华杰投资有限公司	40,027,008.90

附注 7、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材料	2,195,528.18	2,195,528.18
工程施工	186,185,264.02	346,153,558.12
合 计	188,380,792.20	348,349,086.30

附注 8、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080,000.00	10,080,000.00
合 计	10,080,000.00	10,080,000.00

附注 9、固定资产及折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1)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0.00	8,798.00		8,798.00
交通运输工具	6,318,115.08	199,804.34	174.96	6,517,744.46
电子设备	1,881,304.95	61,041.27		1,942,346.22
办公设备	1,472,398.15	112,482.37		1,584,880.52
机械设备	813,060.36	5,830.97		818,891.33
合 计	10,484,878.54	387,956.95	174.96	10,872,660.53
(2)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			—
交通运输工具	5,157,048.96	319,749.95	174.96	5,476,623.95
电子设备	142,163.55	177,736.03		319,899.58
办公设备	1,717,677.70	4,710.33	757,742.24	964,645.79
机械设备	323,341.03	115,310.12		438,651.15
合 计	7,016,890.21	1,255,228.22	4,885.29	8,267,233.14
固定资产净值	3,467,988.33			2,605,427.39

附注 10、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136,059.72	7,458.40	33,236.37	110,281.75
合 计	136,059.72	7,458.40	33,236.37	110,281.75

附注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070,687.96	—	2,946,297.41	124,390.55
合 计	3,070,687.96	—	2,946,297.41	124,390.55

附注 12、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557,200,000.00	536,294,620.10
合计	557,200,000.00	536,294,620.10

附注 13、应付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186,402.88	100%	382,409,243.05	100%
合计	316,186,402.88	100%	382,409,243.05	100%

其中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金额
深圳市鸿铭建材有限公司	40,865,203.43
深圳市君健志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16,841,316.55
广东金牌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034,677.91
深圳市盛洪洋建材有限公司	13,771,070.49
深圳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300,963.37

附注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6,663,654.77	10,658,657.18
合计	6,663,654.77	10,658,657.18

附注 15、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193,984.86	-12,218,854.56
应交所得税	250,321.82	54,150.2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98.29	73,460.86
应交个人所得税	-35,261.14	154,953.42
教育费附加	19,627.84	31,483.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85.23	20,988.82
印花税	47,654.40	49,440.60
环境保护税	--	-4,850.05
合计	-9,852,758.42	-11,839,227.44

附注 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848,079,698.32	100%	1,427,512,267.60	100%
合 计	848,079,698.32	100%	1,427,512,267.60	100%

其中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金额
深圳市华永集团有限公司	305,385,200.11
深圳市潮博实业有限公司	269,289,007.34
深圳市华升运输有限公司	112,630,567.82
深圳市华益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4,417,892.22
深圳市鸿铭建材有限公司	78,373,572.59

附注 17、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王镜明	90,024,000.00	30.00%	90,024,000.00	30.00%
黄子华	210,056,000.00	70.00%	210,056,000.00	70.00%
合 计	300,080,000.00	100%	300,080,000.00	100%

附注 18、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7,413,519.66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1,455,679.88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其他	1,785,852.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83,346.82

附注 19、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工程结算收入(建造合同收入)	558,487,868.98	492,949,532.29
合 计	558,487,868.98	492,949,532.29

附注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7,627,366.98
合 计	7,627,366.98

附注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5,818,439.36
社保	620,918.16
福利费	261,917.65
职工教育经费	640.00
办公费用	6,994,695.07
物业管理费	271,509.50
水电费	62,482.23
交际应酬费	731,628.40
市内交通费	41,452.19
租金	8,638.00
清洁费	2,236,859.21
差旅费	55,891.74
通讯费	73,540.06
折旧费	781,575.77
咨询费	1,636,092.58
会务费	342,097.10
维修保养费	6,932.53
汽车费用	759,173.31
税金	36,716.60
公积金	187,289.25
诉讼费	7,049.06
投标担保费	15,754.72
会费	10,000.00
快递费、运费	23,124.84
装修费	2,958,297.41
招聘费	71,457.12
车辆费	161,281.42
劳保费	2,719,017.33
无形资产摊销	33,236.37
会议费	116,504.85
服务费	1,588,984.18
招待费	14,757.98
税审费	4,716.98
其他	37,360.15
合 计	28,690,031.12

附注 2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汇兑损益	8.00
利息收入	-112,960.50
利息支出	27,744,400.57
手续费	536,657.72
账户管理费	290.00
保函手续费	222,711.33
融资手续费	11,277.78
其他	100.00
合 计	28,402,484.90

附注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其他	392,724.20
稳岗补贴	5,752.78
个税手续费返还	9,618.3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助款	1,009,700.00
合 计	1,417,795.29

附注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44,436.00
捐款	710,000.00
罚款支出	26,133.10
合 计	780,569.10

七、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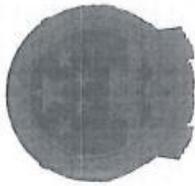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营场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星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1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060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5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463,297.02	12,905,65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000.00	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593,926.29	11,000,000.00
应收账款	4	217,982,815.61	307,670,114.01
预付款项	5	235,190.22	235,190.22
其他应收款	6	2,025,644,492.18	1,385,526,096.32
存货	7	348,349,086.30	306,916,044.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39,278,807.62	2,024,263,09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80,000.00	10,0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2,605,427.39	1,525,374.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110,281.75	71,46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124,390.5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20,099.69	11,676,840.08
资产总计		2,652,198,907.31	2,035,939,938.7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536,294,620.10	371,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	0.00	77,800,000.00
应付账款	14	382,409,243.05	335,377,628.08
预收款项	15	0.00	7,4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	10,658,657.18	3,555,444.33
应交税费	17	-11,839,227.44	-3,515,175.55
其他应付款	18	1,427,512,287.60	932,539,768.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5,035,560.49	1,724,377,66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345,035,560.49	1,724,377,66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300,080,000.00	3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	7,083,346.82	11,482,27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163,346.82	311,562,27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2,198,907.31	2,035,939,938.7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	416,531,887.37
减：营业成本	21	371,052,745.19
税金及附加	22	969,762.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	15,404,824.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	26,967,542.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7,012.88
加：营业外收入	25	142,294.79
减：营业外支出	26	1,134,29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017.45
减：所得税费用		853,822.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195.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195.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884,16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79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319,41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732,37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095,75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95,05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1,20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344,39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506,41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25,96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845,195.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845,19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939,81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89,468.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629,28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84,08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57,64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63,29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5,654.11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196.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9,572.08
无形资产摊销		38,81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39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89,468.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33,042.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025,02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563,274.98
其他		4,107,7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25,964.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05,654.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63,297.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57,64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本 期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390,000.00			0.00			0.00	7,993,716.82	313,383,71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3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7,716.25	311,497,71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195.28	291,19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195.28	291,195.28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二）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三）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所有者权益									0.00
5. 其他									0.00
（四）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五）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82,273.33	317,372,273.33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701单元

注册资本: 300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4821Q

法定代表人: 黄子华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公路工程、防腐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讯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电力工程及限制项目);劳务承包;机械设备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

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21,717.39	2,303,865.00
银行存款	46,441,579.63	10,601,789.11
合 计	46,463,297.02	12,905,654.11

附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	10,000.00	--
合 计	10,000.00	--	10,000.00	--

附注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926.29	11,000,0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00	--
合 计	593,926.29	11,000,000.00

附注 4、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7,982,815.61	100%	--	307,670,114.01	100%	--
合计	217,982,815.61	100%	--	307,670,114.01	100%	--

其中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金额
平湖医院项目	70,142,879.9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碓河）	29,398,457.0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芒河项目）	27,377,225.56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六街坊）	26,354,929.3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大沙河项目）	25,466,841.37

附注 5、预付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5,190.22	100%	--	235,190.22	100%	--
合计	235,190.22	100%	--	235,190.22	100%	--

附注 6、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25,644,492.18	100%	--	1,385,526,096.32	100%	--
合计	2,025,644,492.18	100%	--	1,385,526,096.32	100%	--

其中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金额
深圳市国惠建材有限公司	949,749,776.00
深圳市华永集团有限公司	745,825,525.42
深圳市华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04,034,199.48
深圳市四方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0
深圳市华杰投资有限公司	40,027,008.90

附注 7、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材料	2,195,528.18	--
工程施工	346,153,558.12	306,916,044.00
合计	348,349,086.30	306,916,044.00

附注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080,000.00	10,080,000.00
合计	10,080,000.00	10,080,000.00

附注 9、固定资产及折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8,798.00	--	--	8,798.00
交通运输工具	6,517,744.46	--	481.14	6,517,263.32
电子设备	1,942,346.22	--	--	1,942,346.22
办公设备	1,584,880.52	--	--	1,584,880.52
机械设备	818,891.33	--	--	818,891.33
合计	10,872,660.53	--	481.14	10,872,179.39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	--	--	--
交通运输工具	5,476,623.95	337,464.98	481.14	5,813,607.79
电子设备	357,085.14	195,623.02	--	552,708.16
办公设备	1,994,872.90	454,764.88	3,675.43	2,445,962.35
机械设备	438,651.15	95,875.77	--	534,526.92
合计	8,267,233.14	1,083,728.65	4,156.57	9,346,805.22
固定资产净值	2,605,427.39			1,525,374.17

附注 10、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110,281.75	--	38,815.84	71,465.91
合计	110,281.75	--	38,815.84	71,465.91

附注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4,390.55	--	124,390.55	--
合计	124,390.55	--	124,390.55	--

附注 12、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536,294,620.10	371,200,000.00
合计	536,294,620.10	371,200,000.00

附注 13、应付票据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0.00	100%	77,800,000.00	100%
合 计	0.00	100%	77,800,000.00	100%

附注 1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82,409,243.05	100%	335,377,628.08	100%
合 计	382,409,243.05	100%	335,377,628.08	100%

其中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金额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486,838.91
深圳市浩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647,099.82
深圳市君健志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841,316.55
信诚（深圳）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604,281.50
深圳市鸿铭建材有限公司	14,865,203.43

附注 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0.00	100%	7,420,000.00	100%
合 计	0.00	100%	7,420,000.00	100%

其中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金额
深圳市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7,420,000.00

附注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 资	10,658,657.18	3,555,444.33
合 计	10,658,657.18	3,555,444.33

附注 17、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2,218,854.56	-3,818,927.05

应交所得税	54,150.25	317,412.0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60.86	21,189.77
应交土地使用税	-	-9,908.26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4,953.42	-57,194.40
教育费附加	31,483.22	9,081.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88.82	6,054.22
印花税	49,440.60	17,116.82
环境保护税	-4,850.05	-
合计	-11,839,227.44	-3,515,175.55

附注 18、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7,512,267.60	100%	932,539,768.55	100%
合计	1,427,512,267.60	100%	932,539,768.55	100%

其中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金额
深圳市华永集团有限公司	305,385,200.11
深圳市潮博实业有限公司	269,289,007.34
深圳市华升运输有限公司	112,630,567.82
深圳市华益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4,417,892.22
深圳市鸿铭建材有限公司	78,373,572.59

附注 19、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王镜明	90,024,000.00	30.00%	90,024,000.00	30.00%
黄子华	210,056,000.00	70.00%	210,056,000.00	70.00%
合计	300,080,000.00	100%	300,080,000.00	100%

附注 20、未分配利润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7,083,346.8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107,731.23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91,195.28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82,273.33

附注 21、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收入	成本
工程结算收入及成本	416,531,887.37	371,052,745.19
合计	416,531,887.37	371,052,745.19

附注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969,762.69
合计	969,762.69

附注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	8,965,131.81
社保	563,671.46
福利费	435,859.37
职工教育经费	744.00
办公费用	1,502,580.22
房租	6,267.27
物业管理费	313,027.71
水电费	115,777.76
交际应酬费	80,000.00
市内交通费	29,160.87
租金	12,683.40
清洁费	233,833.28
差旅费	5,172.33
通讯费	69,028.36
折旧费	654,947.68
咨询费	121,777.48
维修保养费	25,043.00
汽车费用	716,143.89
公积金	89,572.88
投标担保费	3,160.39

会费	39,700.00
快递费、运费	18,689.06
装修费	148,390.55
招聘费	8,188.68
车辆费	8,102.82
无形资产摊销	38,815.84
会议费	694.97
服务费	3,273.58
招待费	1,086,701.93
其他	108,683.83
合计	15,404,824.42
附注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汇兑损益	4.00
利息收入	-30,443.31
利息支出	25,634,431.68
手续费	821,575.88
保函手续费	13,962.26
融资手续费	9,143.76
其他	518,867.92
合计	26,967,542.19
附注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27,666.00
稳岗补贴	10,358.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4,270.75
合计	142,294.79
附注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491,578.02
捐款	631,027.56
员工赔偿款	11,684.64
合计	1,134,290.22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泥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北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3
2. 利润表	4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7
5. 会计报表附注	8-12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460号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905,654.11	4,169,34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应收票据		11,000,000.00	9,630.38
应收账款	2	307,670,114.01	299,578,617.72
预付款项	3	235,190.22	235,190.22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4	1,385,526,096.32	1,371,285,335.22
存货		306,916,044.00	253,282,42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24,263,098.66	1,928,570,54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80,000.00	21,8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5,374.17	831,083.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71,465.91	71,46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6,840.08	22,782,549.13
资产总计		2,035,939,938.74	1,951,353,094.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200,000.00	40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800,000.00	
应付账款	5	335,377,628.08	303,863,836.96
预收款项	6	7,4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55,444.33	3,217,632.09
应交税费		-3,515,175.55	2,999,788.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	932,539,768.55	926,659,66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4,377,665.41	1,639,740,92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24,377,665.41	1,639,740,924.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80,000.00	300,0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	11,482,273.33	11,532,170.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62,273.33	311,612,17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5,939,938.74	1,951,353,094.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
一、营业总收入		335,065,675.59
其中：营业收入	9	335,065,675.59
二、营业总成本		334,684,701.68
其中：营业成本	10	303,682,86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735.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50,886.80
财务费用		18,373,215.1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80,973.91
加：营业外收入		65,222.74
减：营业外支出		102,22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343,974.07
减：所得税费用		141,087.80
五、净利润		202,886.2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737,17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5,98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043,15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196,65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9,32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5,28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3,66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57,5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5,55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1,86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121,86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1,86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6,308.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5,654.1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9,345.9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886.2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89,193.4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633,61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322,62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636,741.26
其他	17,973,9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5,557.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9,345.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5,654.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6,308.2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886.2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89,193.4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633,61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322,62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636,741.26
其他	17,973,9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5,557.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9,345.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5,654.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6,308.2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886.2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89,193.4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633,61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322,62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636,741.26
其他	17,973,9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5,557.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9,345.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5,654.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6,308.2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886.2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89,193.4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633,61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322,62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636,741.26
其他	17,973,9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5,557.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9,345.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5,654.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6,308.2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235,190.22	235,190.22
合 计	235,190.22	235,190.22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385,526,096.32	1,371,285,335.22
合 计	1,385,526,096.32	1,371,285,335.22

5、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335,377,628.08	303,863,836.96
合 计	335,377,628.08	303,863,836.96

6、预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7,420,000.00	-
合 计	7,420,000.00	-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932,539,768.55	926,659,666.92
合 计	932,539,768.55	926,659,666.92

8、未分配利润

年末余额	11,532,170.19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82,273.33
加：本年利润	202,886.27
其他转入	-152,989.41
减：本年股东分配利润	-
提取盈余公积金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532,170.19

9、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	335,065,675.59
合 计	-	335,065,675.59

10、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	303,682,864.15
合 计	-	303,682,864.15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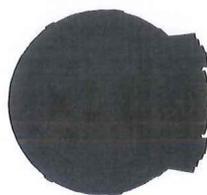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审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4、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9,312,101.74 元	8,016,330.65 元	3,307,341.30 元
总纳税额	23943114.99 元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3年（2021、2022、2023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021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55238号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4821Q)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640.23	0
2	企业所得税	828,505.2	0
3	印花税	359,295.7	0
4	教育费附加	215,845.81	0
5	增值税	7,194,860.4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3,897.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754.82	0
8	车辆购置税	19,752.22	0
9	环境保护税	14,550.15	0
	合计	9,312,101.74	0
	其中,自缴税款	8,920,603.9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617,912.67元,2021年7,694,189.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044038306736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4988号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4821Q)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555.36	0
2	企业所得税	1,615,357.6	0
3	印花税	245,232.64	0
4	教育费附加	163,952.29	0
5	增值税	5,465,076.5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9,301.5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820.49	0
8	环境保护税	-5,965.82	0
	合计	8,016,330.65	0
	其中,自缴税款	7,702,256.3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195,236.54元,2021年1,496,101.09元,2022年5,324,993.0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6,605.59元(捌万陆仟陆佰零伍圆伍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3530891325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65600号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4821Q)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931.75	0
2	企业所得税	573,142.82	0
3	印花税	249,314.87	0
4	教育费附加	64,250.55	0
5	增值税	2,141,882.1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2,833.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139.14	0
8	环境保护税	1,127.8	0
	合计	3,259,622.79	0
	其中,自缴税款	3,115,399.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549,106.17元,2023年1,710,517.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225316729865



5、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优秀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部	2022-01-12	
2	优秀奖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05-16	
3	优质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4	优秀奖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02-13	
5	质量示范工地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3 年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1、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一段）精装修工程III标段



[2022]华润深圳城建南医 NS 函字 006 号

表扬信

深圳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包的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一段）精装修工程III标段，在 2021 年度，贵司在以张超为主导的管理团队，强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意识，在医技楼施工作业面较少、现场条件复杂等的情况下，贵司项目团队克服困难，积极协调各方、科学组织分配资源，如期完成年度施工重要节点任务。

2022 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希望贵公司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展现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精神，愿后续工程在我们共同努力下如期交付。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广大职工及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问候与祝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部
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部 12 日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5991277540）

2、智谷产业园实验室及办公室应急安置改造项目(一标段)(简化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承建我署的“智谷产业园实验室及办公室应急安置1标段应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项目如期完成对推动农科大厦的顺利搬迁，保障西丽高铁新城和地铁13号线建设顺利开展有着重要意义。

在项目建设期间，你司勇于担当，克服了春节期间人手不足、疫情防控人员管理等一系列困难，做出了过节不停工、疫情严防控等一系列举措。你司对项目精心策划管理、优化安排工期、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把控质量，充分体现了专业、敬业的优良品质，按时高效率、高品质完成了应急项目建设任务。

为表你司的突出表现，我署决定颁发表扬信。望你司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攻坚克难的优良传统，再接再厉、高效优质推进工程建设，为南山区的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5月16日



3、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2022年西丽湖论坛会场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对项目高度重视、科学部署，委任了精干的项目团队，精心组织现场施工，克服了工期紧、任务重和疫情冲击等不利条件，按照合同约定高质量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保障了“2022年西丽湖论坛”会议顺利举办。

鉴此，我署决定对你司在本项目中的突出表现给予表扬，希望你司继续为南山的建设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2月13日



5、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附件1:

南山区2023年下半年建设工程质量示范工程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代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备注
主体工程							
1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莫松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袁昶	现场精装修管理有序，质量责任制落实到位，装饰装修各工序开展前制定严格的控制标准，进行合理的工艺穿插，墙地砖铺贴无空鼓现象，厨房、卫生间防水涂料进行满刷，蓄水实验无渗漏点。
2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唐爱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程小建	现场ALC轻质隔墙板施工提前进行优化排版，构造柱位置留设合理，门头板搭接牢固，管道穿墙部位可以合理避开板缝等薄弱部位，砌筑工程施工整体观感佳，实测数据较好。
3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高于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宗德彪	现场钢筋工程隐蔽施工前严格落实“三检制度”，在作业现场设置施工“白图”，每条梁、柱等节点部位标注清晰可见，工人识图方便；板面钢筋标记画线，间距均匀，排布合理，混凝土浇筑前对框柱钢筋进行覆膜防护，防止浆体污染，实体质量控制较好
4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工程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洁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胡金玉	现场岩质坡面覆绿采用主动防护网方式加固，边坡表层采用植被混凝土喷植，使用喷射混凝土工艺干喷法进行施工，该新型技术使得边坡绿化覆盖率以及绿化完好率较高；机动车道沥青面层线性平顺，无坑洼、起伏，整体观感良好。

附件1:

南山区2023年下半年建设工程质量示范工程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代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备注
装饰装修工程							
1	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I标段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纪奕迅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朱立祥	墙面水管预埋深度控制到位,角阀、混水阀接驳紧密;墙面垂直度、平整度控制较好,柜体与墙面衔接无露缝、透黑现象;在各工序施工完成后进行排查记录,定期安排专人对瑕疵问题进行整改销项,精装修施工过程中把控到位,细节把控较好。
2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三段)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侯茴香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邓俊安	吊顶封板前进行排版优化,在包柱部位采用整板安装,避免板缝留置在薄弱部位,防开裂效果好;且主龙骨采用专用接长件接长,在主龙骨接长两端设置吊杆固定,吊顶主龙骨排布合理、牢固稳定、线性观感好。
3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秦辉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中华	装饰装修各工序开展前制作工艺样板,进行质量技术交底;墙地砖铺贴排版优化合理,卫生间门洞口防水进行外翻延展,防水防潮效果好,腻子涂料施工效果观感佳。

6、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包含不限于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3977.49 m ² ，分为两期开发，本次开发范围为一期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15396.98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49848 m ²	5525.62	竣工日期 2022-11-28	深圳市南山区
2	荔园小学东校区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本次项目建设规模为 36 班小学，用地面积 11854.9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荔园小学东校区各建筑的土建、安装工程、二次装修、相关设备(空调、厨房、电梯等)、室外配套运动设施及供电、给排水、消防、燃气、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3863.9691	竣工日期 2021-7-12	深圳市福田区
3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支护工程	8436.7153	竣工日期 2021-1-31	深圳市罗湖区
4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土石方挖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 标段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中下游沿岸。工程主要包括 1#调蓄池、4#调蓄池，	8159.1931	合同签订时间 2020.1	深圳市南山区

	运及基坑支护工程				
5	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管廊隧道支护及道路地基处理工程	管廊隧道支护及道路地基处理	22988.9570	合同签订时间 2020-5-9	深圳市龙华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1、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SZ-DXCPT-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1 月

发包人(全称):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幽兰路东侧,规划柳荫路北侧,规划科研路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3977.49 m²,分为两期开发,本次开发范围为一期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15396.98 m²,总建筑面积约 49848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39683 m²(含教学及辅助用房 27608 m²、办公用房 2376 m²、架空绿化休闲 9699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0165 m²(含共用停车库 2975 m²、公用设备用房 2378 m²、架空绿化休闲 4812 m²)。设 1~2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约 3.9~9.0m,基坑周长约为 514.2m。一期基坑北侧为本项目二期建设用地,现状为中科院先进院既有建筑,既有建筑距离本项目基坑支护结构边线最近距离约为 4.5m。基坑西侧为已建成的幽兰路,其下方有包括电力、给水、雨水等市政管线,其中电力管沟距离基坑支护结构边线最小净距约 2.5m。基坑南侧为柳荫路,支护结构距道路边线约 7.5m,东侧为中科院先进院用地范围。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施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项目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石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回填等;
- (2)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基坑支护(不含基坑支护桩检测)及降水工程等;

(3) 桩基础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包括桩基施工、桩头混凝土凿除、灌芯等；

(4)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各类施工所需的监测、检测（基坑支护桩、工程桩检测除外）、检验、专家评审，如已完支护桩检测、材料进场检验及其他除甲方直接委托以外工程验收移交所必需的全部监测/检测等；

(5) 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安装工作。

(6)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开路口、临时用水、排污、临电（临电共享）向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接驳施工、验收及拆除等工作；基坑开挖所涉及的临时道路、市政管线的拆除、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作。本次基坑工程完工后到下一个施工单位进场前的基坑照管，场地内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基坑止水、降、排水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月30日(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具体以委托方和政府签订的代建合同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日历天。

标准工期 ___ / ___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序号	主要节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天)	备注
1	管线迁改及停车场施工	2021/1/30	2021/3/15	45	已包含春节假期影响
2	基坑支护工程	2021/3/15	2021/5/30	75	
3	桩基础工程	2021/4/15	2021/6/30	75	
4	冠梁与角撑施工	2021/6/1	2021/7/30	90	
5	基坑土方开挖	2021/8/1	2021/10/30	90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圆肆角贰分

（小写）：¥55,256,200.42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45967392.92元；

措施费：2447577.00元；

规费：1076052.40元；

税金：1673984.34元；

暂列金：2734899.86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1356293.90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4.1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地 址: 海德三道 166 号航天科

技广场 B 座 2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子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779063

传 真: 0755-2577905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518 9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1 年 1 月 26 日

大学城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代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达到验收规范,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和有关安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Signatur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1月28日



监理单位:

[Signature]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2年11月28日



施工单位:

[Signatur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1月28日



设计单位:

[Signatur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1月28日



勘察单位:

[Signatur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范纯青

注册号: 4406478-008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6554-AY016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2、荔园小学东校区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编号：44030420190190005001

合同编号：三公司 DJ202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荔园小学东校区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荔园小学东校区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项目建设规模为36班小学,用地面积11854.9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荔园小学东校区各建筑的土建、安装工程、二次装修、相关设备(空调、厨房、电梯等)、室外配套运动设施及供电、给排水、消防、燃气、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场地清理平整及施工围挡(含临时场地围挡); 不含回填(支护桩与地下室外墙间隙)、拆撑; 2、基坑支护工程; 3、土石方工程: 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回填等; 4、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约定的相关一切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相应的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刘明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金额为(含增值税及其附加)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元)38639691.1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166452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1848643.7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王淑芳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于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鼎支行
账号:31001517700050042816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9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
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242280

税务代码:91510100201906490X

发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66号
航天科技广场B座2701单元

邮政编码:518054

电话:0755-25779063

传真:0755-2577905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5189

税务代码:91440300564214821Q

承包人: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黄子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荔园小学东校区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代理）



2021-1-31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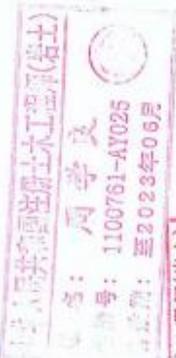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参加嘉园小学东校区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地基与基础分部各功能满足要求,观感评价为一般。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12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p>

GD-E1-914/6

3、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司粤商 FB2019087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支护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与泥岗东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分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1.1 分包人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和承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1.2 分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分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承包人反映情况。

1.3 分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业主、承包人代表、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分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每家单位现场每天至少配备5名安全文明施工人员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4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需经承包人批准。

1.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分包人应及时上报承包人，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 分包人有责任维护承包人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承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7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分包人应及时报告和承包人。

1.8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艺提升、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相关配合费用，乙方已在合同价款综合考虑。

1.9 乙方现场施工标化使用甲方集团内部标准，施工及费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1.10 基坑垂直上升通道、所有支撑梁的临边防护、土方垂直升降设备的配合及防护工作。

1.11 基坑的照明、灯塔、线路由乙方负责施工，费用在合同价款内以综合考虑。

1.12 若乙方未按甲方合同要求完成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甲方有权将工作内容交由第三方单位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除。

临时设施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1	临时建筑	大门及附属设施、门卫岗亭、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施工用房、旗台等临时建筑的建设(含基础)、维护及拆除
2	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现场电源接入点之后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配电室及配电线路等安装、维护及拆除
3	现场临时用水、排水设施	现场施工供排水连接点之后的临时用水、排水及消防设备、设施和管线安装、维护及拆除
4	智慧工地	1. 车辆进出管理设施 2. 实名制管理 3. 视频监控 4. 电子信息公示牌

	5. 建筑废弃物监管 6. 危险源监测
--	------------------------

安全施工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1	安全警示牌、标语	1. 危险处设置警示牌 2. 设置安全标语
2	危险处防护措施	一、安全防护 (一) 临边防护 1. 基坑临边防护 2. 建筑与外架间防护 3. 楼层悬挑外挑网 4. 楼梯临边防护 5. 材料堆场隔离防护 6. 地下连续墙导墙防护 7. 渣土池防护 8. 盾构隧道人行通道、平台、开仓气体检测防护 9. 矿山法施工便道、台架及台车防护 (二) 洞口防护 1. 洞口防护 2. 电梯井口临边防护 3. 人工挖孔桩桩口防护 4. 后浇带防护 5. 竖向洞口防护 (三) 临边及洞口防护动态管理 二、施工外立面防护 三、安全通道及作业防护棚 1. 钢筋加工棚 (钢筋集中加工场) 2. 木工加工棚 3. 配电箱防护棚 4. 安全通道、施工电梯防护棚 5. 泥浆池与泥浆防护棚 6. 搅拌站防护 7. 管片防护棚 8. 竖井厂棚 9. 隧道工程风水管防护 10. 基坑防护棚 11. 隧道通风降温设施 四、高处作业防护

		1. 移动式操作平台 2. 钢筋工程高处作业 3. 模板工程高处作业 4. 高处动火作业 5. 幕墙工程高处作业 6. 钢结构工程高处作业 7. 吊篮高处作业 五、起重机械防护 六、消防安全 1. 消防栓与消防管网 2. 消防水泵 3. 消防器材 4. 微型消防室 5. 吸烟休息室 6. 液化气瓶存储间 7. 易燃易爆品管理 8. 集中充电房与集中开水房 七、外电防护 八、人车分流及交通引导
3	作业人员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护具
4	安全培训、教育及检测	1. 安全教育培训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3. 应急管理, 包含应急体系、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应急储备、应急演练、危险性较大项目论证 4. 起重吊装警戒措施 5. 班前讲评台 6. 安全培训室

文明施工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1	标识标牌	七牌一图、导向标、安全标志、场内交通引导标志、现场围挡墙面美化(包括内外墙面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
2	现场围挡	1. 办公及生活区围挡制作、安装、美化及拆除 2. 与外部环境隔离而设置的施工临时围挡
3	场地硬化	1. 场地铺装硬化材料、维护及拆除 2. 场地绿化 3. 保持现场整洁
4	材料堆放	1. 保持材料堆放有序 2.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场变更、现场签证、措施项目、文明施工、配合业主、政府、甲方等各方检查费用、各类检验试验费用、现场施工主材的一切损耗费用、所有的辅材费用、所有的机械和人工费用。分包人为保证现场顺利完工所发生的各种辅助措施、设备布置、场地规划、人员安排、材料使用等费用均自行承担。概括为除总包单位承担的设施设备、费用和主材外，乙方为保证项目顺利完工所产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质量修复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所有使用的机械必须满足深圳市要求的标准，并能够及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75. 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政府、业主、招标人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环保检查、行政检查、文明施工等各类检查，并无条件提供人员、设备、辅助材料等配合工作

76. 文件内单位主体解释如下：发包人是指本工程的业主单位，承包人是指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和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本工程签订合同的甲方，分包人是指本次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并中标本工程的分包单位，本合同签订后的乙方。

77. 本次具体施工内容包括本工程所有图纸、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政府要求、甲方（承包人）为保证工程顺利完工的具体安排、为保证施工安全、质量、环保、资料等各类辅助工作及措施工作。

二、乙方资信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0244068592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4月1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8]021436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三、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完工日期：2021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46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

议。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满足不同业主第三方评估和交付评估要求。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叁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伍角伍分
（¥ 84367153.55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条款；
- (2) 通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确认书面签证单。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特别提示：项目部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约，所有具有实质权利义务性质的合同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专业分包合同

4、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土石方挖运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土石方挖运及基坑支护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土石方挖运及基坑支
护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18060105

合同编号：210020D055SH

工程名称：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标
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土石方挖运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土石方挖运及基坑支护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标段施工总承包（快速发包）项目 1#4#调蓄池。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工程简概：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标段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中下游沿岸。本次招标工程主要包括 1#调蓄池、4#调蓄池，其中：

1#调蓄池，位于九祥岭社区公园北侧，占地约 6300 m²，设计调蓄容积 2.2 万 m³，地下负二层为约 6 米层高的调蓄池及设备层，负一层为约 5 米层高的设备间、变配电房及可能具备储存物资仓库的多用途层，结构顶板以上为公园层，顶板上有不小于地面景观项目所需求的覆土，以及调蓄池接驳市政的箱涵和管道工程，基坑开挖深度超 15 米。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内容为准。

4#调蓄池，位于沙河西路东、北环立交南侧，占地约 7200 m²，设计调蓄容积 3.1 万 m³，地下负三层为约 6 米层高的调蓄池及其设备层，负一层与负二层均为约 4.5 米层高的设备间、变配电房及可能具备储存物资仓库的多用途层，结构顶板以上为公园层，顶板上有不小于地面景观项目所需求的覆土，以及调蓄池接驳市政的箱涵和管道工程，基坑开挖深度超 15 米。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内容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草签人：
联签人：

5、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管廊隧道支护及道路地基处理工程

合同编号：DJSW-2020-深圳石清-ZY-005

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的管廊 隧道支护及道路地基处理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

工程承包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江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5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项目部会议室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5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
三、工期.....	12
四、质量与安全.....	13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六、工程变更.....	16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6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17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19
十、其他.....	2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3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3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3
三、工期.....	28
四、质量与安全.....	29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六、竣工验收及结算.....	33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35
八、保障、保险及担保.....	36
九、其他.....	3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合同编号：云建总深圳第 2019-01-03 号

2. 工程名称：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

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4. 分包项目名称：管廊隧道支护及道路地基处理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的管廊隧道支护及道路地基处理

6. 分包工程内容：包含综合管廊围护结构的坡面防护、支撑系统安拆、钻孔灌注桩、成井、及钢管注浆加固、高压水泥旋喷桩和深层水泥搅拌桩、型钢桩及钢支撑、截桩头、泥浆弃置等；道路工程地基处理的碎石桩、土工格栅、排水沟、截水沟、沉砂池、格构骨架护坡及混凝土挡墙墙身、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等，海绵城市工程的消能卵石、检查井及雨水篦、消能池等；水土保持工程的排水沟、拆除拦挡、砌筑井及地基注浆和混凝土挡墙墙身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68592

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 2019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1436延

6. 外省企业入滇登记证编号: _____ / _____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19年11月1日 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 2022年6月23日 竣工 (合同工期: 600 日历天)。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600，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含增值税) 229889570.1 元; 大写: 贰亿贰仟玖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元壹角

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 210909055.8 元; 大写: 贰亿壹仟零玖拾万零玖仟零伍拾伍元捌角

详见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表。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它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

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项目部会议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分包人
单位名称（章）：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深圳圳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山	法定代表人：黄子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晓璇
电话：0871-67436860	电话：0755-25779063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税务登记号码：91530000MA6KSLYD33	税务登记号码：91440300564214821Q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益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135647683493	账号：442015815000525551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7、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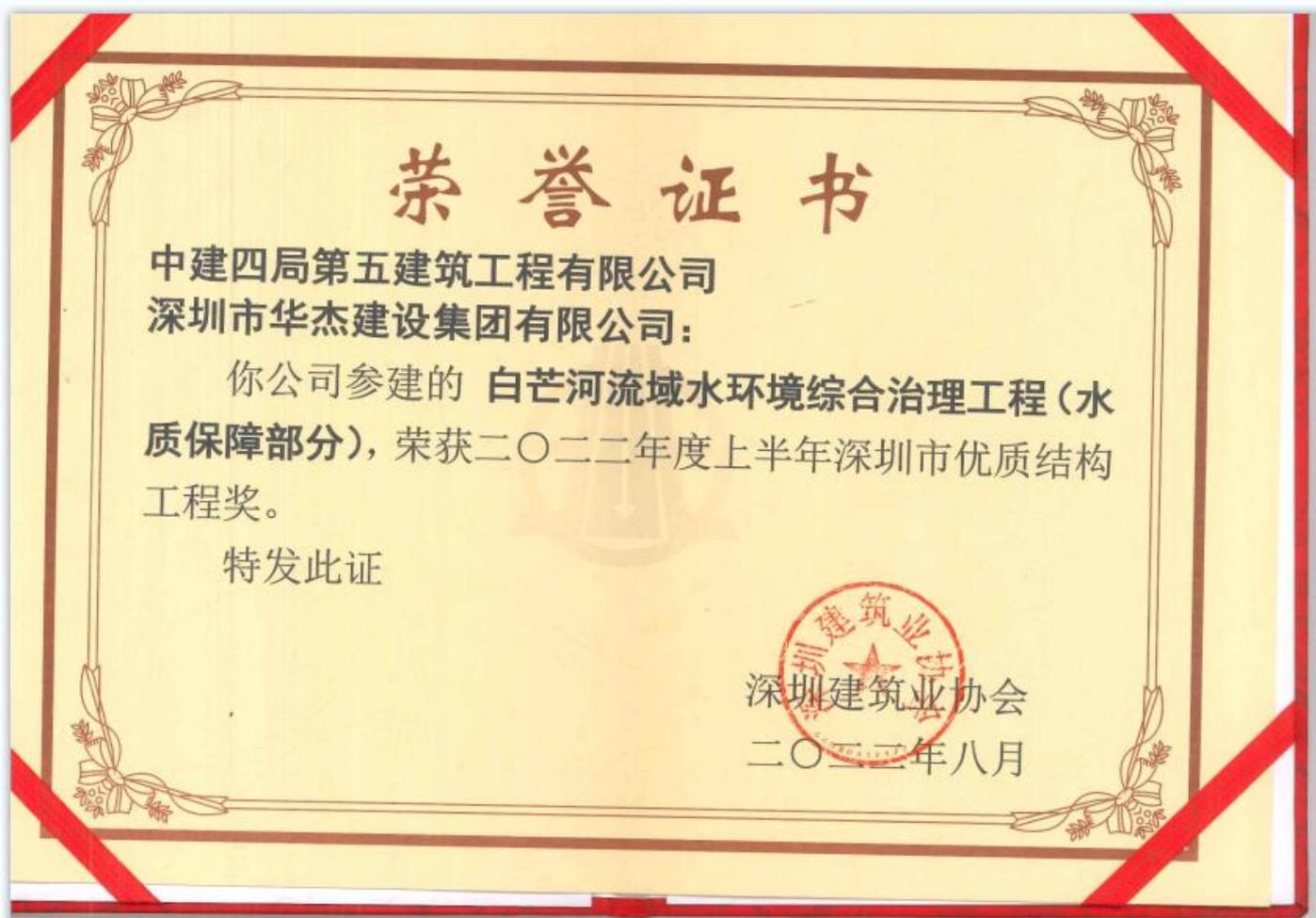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优质结构奖	2022 年 8 月	
2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 月	
3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023 年 5 月 31 日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1、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2、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3、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8、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伯超	性别	男	年龄	3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建筑工程/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82199403015910	手机号码	13129527657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7月15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4404				
项目经理 2019年1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包含不限于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4年9月-2024年11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12月02日

项目经理 王伯超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3日
- 2024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伯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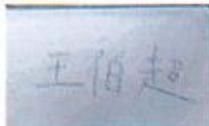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40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伯超

签名日期: 2024.11.1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8365

姓名:王伯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3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至2027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王伯超
证件号码: 42118219940301591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3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管理号: 20221103444000001826



姓名 王伯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82199403015910

评审组织 平昌县建设序列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审批机关 平昌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平昌县职改(2021)34号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伯超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三月 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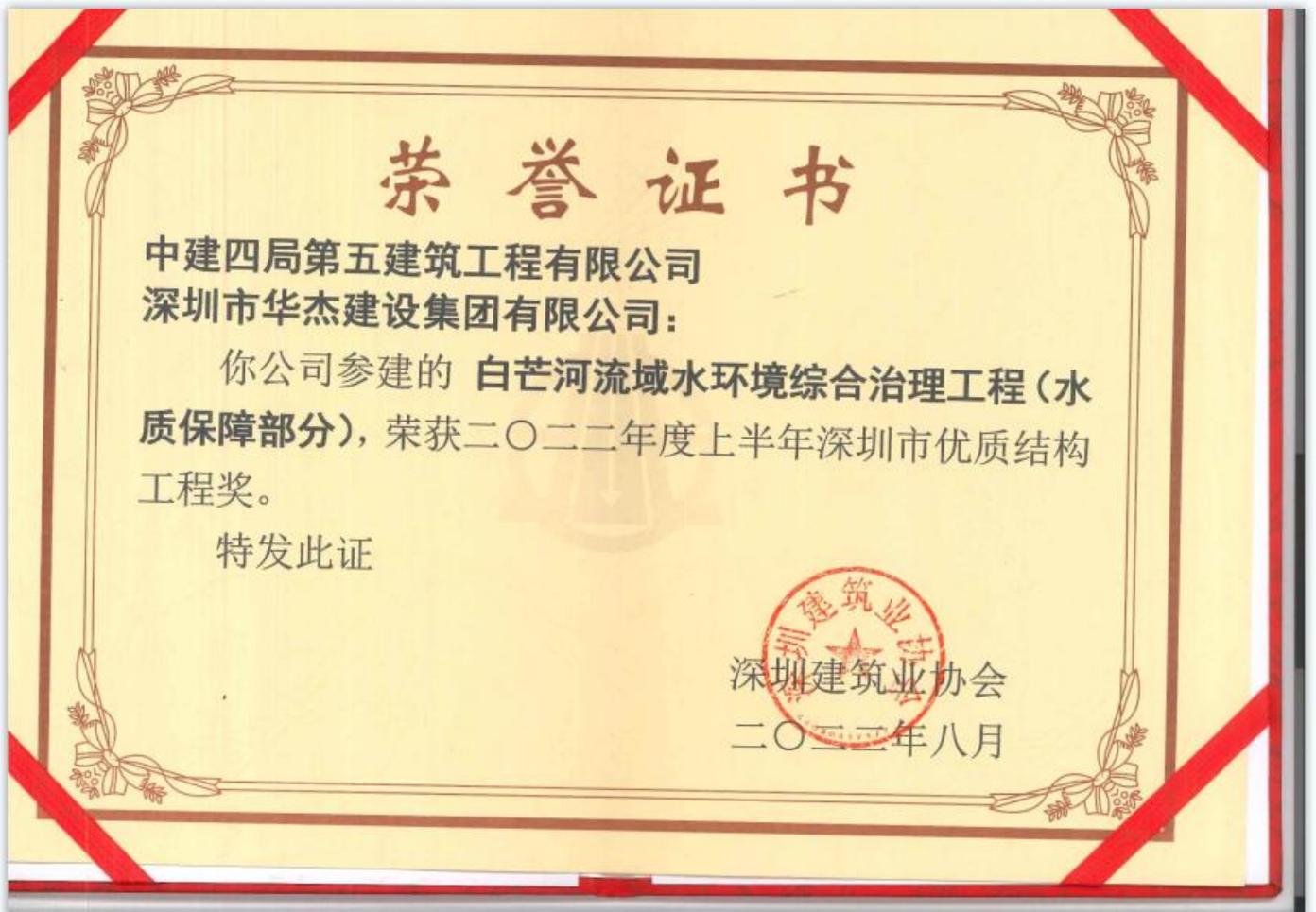
校 名：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证书编号：129831201506001570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9、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表扬信

深圳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包的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一段）精装修工程III标段，在2021年度，贵司在以张超为主导的管理团队，强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意识，在医技楼施工作业面较少、现场条件复杂等的情况下，贵司项目团队克服困难，积极协调各方、科学组织分配资源，如期完成年度施工重要节点任务。

2022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希望贵公司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展现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精神，愿后续工程在我们共同努力下如期交付。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广大职工及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问候与祝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部

2022年12月12日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5991277540）

荣誉证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
分）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3-033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2022年西丽湖论坛会场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对项目高度重视、科学部署，委任了精干的项目团队，精心组织现场施工，克服了工期紧、任务重和疫情冲击等不利条件，按照合同约定高质量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保障了“2022年西丽湖论坛”会议顺利举办。

鉴此，我署决定对你司在本项目中的突出表现给予表扬，希望你司继续为南山的建设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2月13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建的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162B2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1E00349R4M

兹证明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4821Q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66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701 单元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9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10 月 25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幢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1000496R4M

兹证明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4821Q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66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701 单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9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10 月 25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1S00312R4M

兹证明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4821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66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701 单元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9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10 月 25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